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4,325,865.73	470,620,418.85	-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70,909.41	18,253,242.53	-8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25,698.34	16,957,723.54	-9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93,264.62	-15,939,370.58	76.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7	0.0761	-85.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7	0.0761	-85.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9%	1.39%	-1.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64,177,691.15	4,014,410,300.36	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357,143,932.93	1,354,352,428.79	0.2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116.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7,647.3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86,014.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169.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7,389.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9,225.07	
合计	1,145,211.0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85.92%,主要原因系隧道掘进及工程机械设备结构件业务收入阶段性回落以及市场竞争压力加剧,致使综合毛利短期承压。同时风电领域景气度持续上行,市场需求稳步提升,为公司相关业务拓展奠定基础。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76.83%,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强化应收账款及往来款项管控,加大回款催收力度,使得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上年同期有所改善。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4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培良	境内自然人	38.25%	91,800,000.00	91,800,000.00	不适用	0.00
傅能武	境内自然人	6.00%	14,400,169.00	0.00	不适用	0.00
彭水平	境内自然人	3.68%	8,820,000.00	8,820,000.00	不适用	0.00
沈波	境内自然人	3.53%	8,460,000.00	8,460,000.00	不适用	0.00
沈望	境内自然人	3.53%	8,460,000.00	8,460,000.00	不适用	0.00
沈熙	境内自然人	3.53%	8,460,000.00	8,460,000.00	不适用	0.00
邓雄	境内自然人	3.46%	8,301,400.00	0.00	不适用	0.00
张强强	境内自然人	2.00%	4,8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袁石波	境内自然人	1.25%	3,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郭颖	境内自然人	0.75%	1,809,137.00	0.00	不适用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傅能武	14,400,16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00,169.00
邓雄	8,30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301,400.00
张强强	4,8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0.00
袁石波	3,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0
郭颖	1,809,137.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9,137.00
罗亮	804,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4,1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6,103.00	人民币普通股	776,103.00
赵克	674,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4,100.00
赵建华	588,992.00	人民币普通股	588,992.00
江杰	579,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9,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彭水平、沈熙、沈波、沈望系沈培良一致行动人。其中,彭水平系沈培良之妻,持有公司3.68%股份;沈熙、沈波、沈望均系沈培良与彭水平之子女,分别持有公司3.53%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2.50%的股份。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6,595,503.41	237,112,875.4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465,853.79	215,717,135.78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105,541,353.02	124,517,054.50
应收账款	787,073,673.66	837,257,750.55
应收款项融资	363,366,256.33	268,950,228.61
预付款项	48,829,553.37	24,981,002.0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443,298.34	12,533,417.3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76,737,444.25	837,381,195.1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69,529,114.31	165,279,613.6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75,140.01	6,402,448.73
流动资产合计	2,894,557,190.49	2,730,132,721.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320,472,514.06	307,853,909.76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48,731,070.22	652,840,128.24
在建工程	3,323,987.57	10,296,840.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4,232.23	156,970.06
无形资产	135,619,183.24	136,747,394.8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49,422.73	3,832,079.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220,116.64	31,569,463.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149,973.97	140,980,792.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9,620,500.66	1,284,277,578.60
资产总计	4,164,177,691.15	4,014,410,300.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7,570,000.00	246,945,172.2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837,661.67	338,206,612.30
应付账款	219,180,795.64	229,629,765.5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840,198.76	2,029,672.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261,844.80	27,102,323.27
应交税费	27,611,251.07	34,616,908.11
其他应付款	9,913,410.98	10,614,663.4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0,982,401.82	167,658,348.23
其他流动负债	48,386,830.64	96,363,447.22
流动负债合计	1,321,584,395.38	1,153,166,912.8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86,994,916.80	716,974,424.0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72,697.59	1,248,344.48
递延收益	65,045,291.32	67,158,433.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516,515.47	36,298,968.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8,229,421.18	821,680,171.04
负债合计	2,109,813,816.56	1,974,847,083.9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79,549,705.53	779,489,206.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2,357.60	-539.29
专项储备	4,729,698.17	4,487,783.72
盈余公积	25,215,397.49	25,215,397.4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7,731,489.34	305,160,579.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7,143,932.93	1,354,352,428.79
少数股东权益	697,219,941.66	685,210,787.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4,363,874.59	2,039,563,216.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64,177,691.15	4,014,410,300.36

法定代表人:沈培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喜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龚一帆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64,325,865.73	470,620,418.85
其中:营业收入	464,325,865.73	470,620,418.8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61,239,470.39	441,334,472.81
其中:营业成本	421,826,686.20	406,681,316.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925,122.20	2,465,744.87
销售费用	1,448,406.47	1,491,343.95
管理费用	15,678,020.98	17,068,802.71
研发费用	13,948,246.87	9,711,288.03
财务费用	5,412,987.67	3,915,976.28
其中:利息费用	5,986,330.38	5,247,069.03
利息收入	728,379.56	258,616.56
加:其他收益	4,013,685.94	3,505,825.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6,402.63	2,565,117.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1,486.57	-1,998,032.7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61,646.61	261,802.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63,905.14	-1,154,986.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44.93	111,236.1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244,277.30	32,576,907.49
加:营业外收入	2,009.91	27,090.01
减:营业外支出	83,051.04	20,293.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63,236.17	32,583,703.84
减:所得税费用	-2,279,629.22	4,623,170.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42,865.39	27,960,532.8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42,865.39	27,960,532.8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70,909.41	18,253,242.53
2.少数股东损益	11,871,955.98	9,707,290.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818.31	-275,204.7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818.31	-191,138.3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1,818.31	-191,138.3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79,382.63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81,818.31	288,244.29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4,066.39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361,047.08	27,685,328.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89,091.10	18,062,104.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71,955.98	9,623,223.9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07	0.076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07	0.076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沈培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喜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龚一帆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1,979,838.74	285,842,440.2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79,180.05	94,319,679.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659,018.79	380,162,119.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1,758,226.07	298,620,341.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366,462.31	64,745,323.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60,301.44	16,438,224.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67,293.59	16,297,600.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352,283.41	396,101,49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3,264.62	-15,939,370.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4,946,392.21	553,404,376.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6,344.03	15,882,239.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542,736.24	569,286,615.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6,596.26	8,646,398.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1,530,000.00	509,624,520.4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5,705,969.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906,596.26	523,976,888.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6,139.98	45,309,727.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423,301.60	310,011,855.6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423,301.60	310,011,855.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656,660.28	200,333,002.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17,386.20	5,244,051.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174,046.48	205,577,053.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49,255.12	104,434,802.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1,960,944.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192,130.48	135,766,104.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682,232.93	192,064,001.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874,363.41	327,830,105.89

(二)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4日14:4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湘潭九华工业园伏林路1号永达股份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4、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持股5%的股东,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2)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2)、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日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12日9:30-17:30。

3、登记地点:湘潭九华工业园伏林路1号永达股份公司三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39”,投票简称为“永达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1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1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修订制度履行的审批程序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本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修订制度的原因

为贯彻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科学、规范、透明、有效的薪酬管理体系,激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长期价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三、本次修订公司相关制度列表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类型	要点概述	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新增薪酬止付与追索等内容	是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江苏羽沐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孙公司”“羽沐精工”)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产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羽沐精工一般账户进行置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4号)核准,公司2023年12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股,发行价为12.0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3,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6,805,438.4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6,194,561.53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3年12月6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2月6日出具天职业字[2023]5191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孙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不含已实施完成或终止的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金额
1	高端重载齿轮智能生产线建造项目	25,000.00
2	高端装备金属结构件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11,099.98
	合计	36,099.98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主要操作流程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产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涉部分款项(如在建工程款、设备采购款以及其他相关所需资金等),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根据募投项目相关设备等采购及基础建设实施进度,由采购部门及负责项目建设有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票据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二)先期已签订募投项目的相关设备等采购及基础建设合同的,根据合同规定确认采用票据方式支付。

(三)办理票据支付业务时,由采购部门及负责项目建设有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票据支付,并建立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的台账。

(四)财务部按月编制当月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并定期抄送保荐代表人。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票据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在票据到期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代表人。

(五)公司相关部门在使用票据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六)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可选择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支付方式,合理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期间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期间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控股孙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具体操作流程来保证交易真实、有效,确保银行票据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及控股孙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